

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兴隆祺）应急罚当〔2022〕03号  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心一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兴隆祺托家村 邮编：401129  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廖百财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527443440

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8日，兴隆祺应急办工作人员  
邓天飞、王远毅在监督检查该生产经营单位时发现有  
工人施工作业时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佩戴  
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  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 
九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，鉴于该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  
调查并承诺整改 决定给予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，  
账号 1301010120350000019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或者重  
庆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  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 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